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6

债券代码：112501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绿色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东江G1”或“本次债券”，债券代码11250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9日，凡在2018年3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3月9日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次债券将于2018年3月12日（因2018年3月10日及2018年3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12日）支付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9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东江G1

3、债券代码：1125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

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7年3月10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90%。

18.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3月10日。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每10张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44.1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9日
-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8年3月12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1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江G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韧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邮政编码：518057

咨询联系人：王娜

咨询电话：0755- 88242612

传真电话：0755-86676006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邮政编码：510000

咨询联系人：吴恢宇

咨询电话：020-87555888

传真电话：020-8755756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